

崖州区西北片区海绵城市 专题研究公示稿

一、编制背景

为有效引导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各类用地海绵化规划建设，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组织开展《崖州区西北片区海绵城市专题研究》（下文简称“本专题研究”）编制工作。

二、专题范围

本专题研究作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西北片区控规”）的支撑专题，研究范围为崖州区宁远河以北区域，东起崖州古镇、西至崖州区太策村、南起宁远河北岸、北至西线高铁与 G98 高速，总面积约为 18.89 平方公里。其中近期规划范围限制在西北片区镇海站和西线高铁南侧，规划面积为 10.25 平方公里。

三、专题要求

本专题研究作为西北片区控规的支撑专题之一，以引导各类用地海绵化规划建设为目标，以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源头减排指标的制定、分解、评估、管控、实施为主要内容开展工作。

研究范围内整体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 65%，对应设计降雨量 29.9 毫米。根据《海南省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三亚市不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降雨量如下所示。

表 1 三亚市不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降雨量

城市	不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降雨量					
	60%	65%	70%	75%	80%	85%
三亚	25.3	29.9	35.4	42.5	51.7	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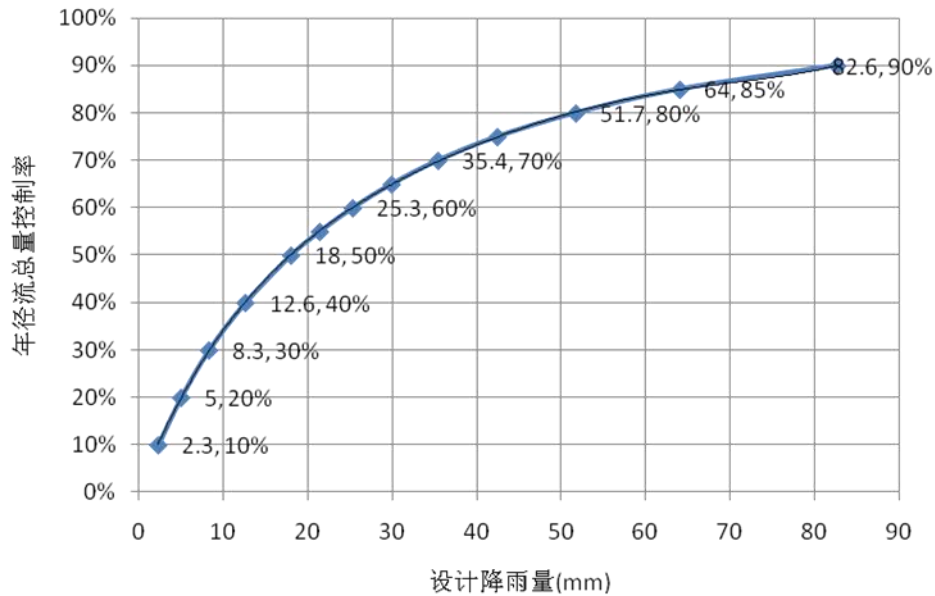


图 1 三亚市不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降雨量

研究范围内年径流污染物削减率目标为不低于 45%；水源地水库、宁远河水体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城市道路下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采用 2 年一遇；污水再生回用率不低于 30%；雨水代替城市公共供水比例不低于 5%。

四、总体思路

本规划总体思路是：在宏观（区域）尺度上做好格局结构指引；在中观（城市）尺度上，做好规划之间统筹；在微观（建设用地地块）尺度上，做好具体建设管控。

在宏观（区域）尺度上，基于山形水系框架，以南山和五指山余脉为南北的案山与靠山，以宁远河、盐灶河、后河

等重要水系为廊道，以滨海生态岸段和海域为支撑，以原野、村庄为本底，构建全区一体的生态空间骨架，总体形成“山水互望、水脉串联、田间原野、自然岸线、生态河湾”的生态空间结构。



图 2 海绵城市生态空间结构

在中观（城市）尺度上，重点实施 4 个方面的重点工程：一是依托盐灶西河、盐灶河、后河，构建连通山海的生态廊道；二是在城市规划建设范围内建设海绵型城市水系，增强城市组团间的生态连接；三是集中打造盐灶公园、后河公园、崖保公园、临高公园、边城公园等海绵型公园，形成兼具城市景观、雨洪调蓄功能的生态节点；四是保护恢复崖州湾滨海潮间带、宁远河滨河生态带，凸显城市生态特色。

在微观（建设用地地块）尺度上，新建项目落实地块海绵建设指标，既有项目结合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项目逐步

实现海绵化指标。

五、地块管控

（一）指标分解

本专题研究范围内，按照地形、道路、竖向、水系、建设时序等，划分为镇海、中心渔港、月亮岛、老城-保港共 4 个雨水排水分区。目前，除老城-保港主要为现状建成区外，其他 3 片排水分区基本为新建区域。

本次专题研究采用的年径流控制率分解流程为：

① 依据《海南省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根据西北片区控规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初步确定各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② 根据①的结果，专题研究范围整体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③ 以研究范围内整体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65%为目标，适度调整不同类型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直至研究范围整体达标。

本次专题最终确定的各类建设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如下：

表 2 分类建设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一览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指标值	
新建类	R	居住用地	70%~75%	
	A,B,U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A1-A4:50%~70%	其他:50%~60%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指标值	
	M,W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50%~6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6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70%~80%	
改造类	R	居住用地	50%~55%	
	A,B,U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A1-A4:50%~55%	其他:50%
	M,W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30%~4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0%~4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50%~65%	

为提倡采用低影响开发方式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本专题还将提供地块内绿地下沉比例、透水铺装（不含机动车道）比例作为地块海绵化建设参考指标。参考深圳、南宁等地对地块低影响开发措施的要求《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南宁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等），并结合《海南省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本次专题提供的建设用地地块内（新建及改造类项目）绿地下沉比例为：R、A、B、M、W、U、S 用地类型为 50%~70%，G 用地类型为 10%~30%，建设用地地块透水铺装（不含机动车道）比例为：新建类项目，R、A、B、M、W、U、S 用地类型为 50%~90%，G 用地类型为 40%~60%，改造类项目，R、A、B、M、W、U、S 用地类型为 50%~90%，G 用地类型为 40%~60%。

此外，本专题还提出了各地块的雨水利用设施总容积指

标，作为采用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措施后仍无法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地块的补充径流控制措施，并按照每公顷建设用地(不含城市道路)配置雨水利用设施总容积 50 立方米的标准进行校核，以满足雨水代替城市公共供水比例不低于 5% 的目标。

(二) 实施路径

1) 规划编制管控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编制总体规划、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等法定性规划时，应要求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在编制或修编城市总体规划时，应纳入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径流污染控制率、排水防涝标准等相关指标和内容，明确需要保护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空间开发管制的要素之一。

2) 建设项目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管控应从立项开始到竣工验收，涉及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水务、环保、林业、园林等部门。根据园区的部门职责分工，详细制定海绵城市建设任务的分解，并相应纳入城市、园区部门绩效考核之中。城市、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详细层次或总体层面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纳入“两证一书”的管理审批流程，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具体要求，开展建设工作。同步做好项目建设中的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全流程过程中的海绵城市建设管控。